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审阅相关材料并听取有关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详细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终止战略合作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的内容符合目前的资本市场环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公司拟与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战略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与江阴潜龙在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签订《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江阴潜龙在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鉴于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江阴潜龙在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阴耀博泰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表示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正洪

穆炯

曹政宜

李峰

2020年8月27日